

---

## 包 銷

---

### 香港包銷商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所載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在香港提呈發售20,56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公眾人士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超額配售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未被撤銷；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等)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同意各自(但非共同)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在(其中包括)滿足國際包銷協議已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條件及前提下，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

- (a) 下列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或新加坡(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對其解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i) 發生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經濟、監管、信貸、市場或貨幣事宜或

---

## 包 銷

---

狀況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變動，或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或港元或人民幣對任何外幣重新估值所依據的系統的變動或任何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涉及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宣佈自願或強制打算退出歐盟經濟與貨幣聯盟的任何事件；或

- (iii) 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所施加)、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所施加)、倫敦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全面禁止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的中斷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
- (v) 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所依據的系統發生變化，或美元、歐元、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貶值)潛在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事件；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針對該等司法管轄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特權(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前公開提出者除外)；或
- (v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宣佈進入國家緊急狀態或宣戰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國際災難或危機；或

---

## 包 銷

---

- (viii) 發生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不可抗力、政府行為、宣佈進入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暴動、公共秩序失控、內亂、洪災、爆炸、流行病(包括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COVID-19或其相關／突變形式)、大流行病、地震、恐怖主義活動、火山爆發、罷工；或
- (ix) 任何董事因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無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在任何董事執行董事職務時對其展開任何行動或宣佈有意對其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 本公司主席或任何董事辭職或尋求退休或被罷免；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當局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威脅提起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的任何訴訟或索賠；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以任何理由有效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或發行發售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 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行或必須發行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增補或修訂；或
- (x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發展或潛在變動或實現；或
- (xviii) 提出命令或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算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

---

## 包 銷

---

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或

- (xix) 本公司任何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的行為；或
- (xx) 任何債權人就本集團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債項或於指定期限前須支付的債項作出有效要求；或
- (xi) 累計投標程序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或任何基石投資者根據與其簽署的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的重大部分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任何基石投資協議被終止，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上述事件個別或整體：

- (A)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損失、經營業績、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躊躇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會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際；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或延誤全球發售或全球發售包銷項下的申請及／或付款進程；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發佈於聯交所網站的任何通知或公告中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任何新聞稿或由或代表本公司發出的與聯交所和證監會之間的通訊(包括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任何陳述(惟不包括與包銷商有關的資料，該等資料應理解為僅包括包銷商的標誌、名稱及地址)，於發佈之時或變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有

---

## 包 銷

---

誤、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所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於發佈之時或變得不公平、不誠實或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彌償方(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彼等任何一方作出的彌償承擔任何重大法律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iii) 擔保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嚴重違反其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或
- (iv) 任何違約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
- (v) 涉及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管理、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情況或表現的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i) 須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的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有關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或
- (v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全球發售項下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已授出批准，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撤銷或暫緩授出；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與申請表格(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屆時，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 包 銷

---

###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非：

- (a) 屬《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形；或
- (b) 根據全球發售進行(包括超額配售權)。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外，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及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不會：

- (i) 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權利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對前述任何一項擁有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法定或實益)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議或訂約或同意宣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適用)、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如適用)的發行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 包 銷

---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提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等交易、提議、同意或宣佈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第10.07(3)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與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其不得且須促致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其不得且須促致有關登記持有人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或一組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
- (c)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當日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其將：
  - (i) 當其出於真誠商業貸款目的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證券權益時，其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ii) 當任何控股股東收到股份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意向，表明將處置任何受質押或押記股份時，須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該等意向。

微創醫療已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借股協議，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

---

## 包 銷

---

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以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開始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禁售期」)：

- (a) (i) 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按揭、押記、質押、不轉移佔有地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購買合約或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出售合約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於(不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有條件還是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如適用)或對前述任何一項擁有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以及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證券之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以及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有關資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的掉期或其他安排；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
- (b) 倘緊隨有關交易後，其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將不會訂立上述(a)(i)、(ii)、(iii)或(iv)項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立合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i)、(ii)、(iii)或(iv)項所指的任何有關交易，或同意或訂立合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將不會致使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上述所載各項不得阻止控股股東(i)購買額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及出售該等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ii)為獲得真實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用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彼等於當中實益擁有的任何權益作為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

### **彌償**

我們已同意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其

---

## 包 銷

---

其中包括其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的行為而產生的損失)作出補償。

### **佣金、開支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就全球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收取相當於總發售價3%的包銷佣金。此外，根據本公司酌情決定，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還可就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售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收取佔總發售價最高1%的酌情獎勵費。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以及基於11.65港元的發售價(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區間的中位數)，總佣金與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每股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每股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經紀費、法律與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與其他費用估計約為148.0百萬港元。

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總共1,500,000美元(不含開支)的保薦人費用。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股或擁有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預計國際包銷商將在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自行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各自適用比例的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 **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經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不限於此)，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提出要約或邀請。除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外，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及不可進行。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公開發售。

## 銀團成員活動

我們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描述於下。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須注意銀團成員須遵守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所有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其指定聯屬人士除外)均不得就分派發售股份開展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無論是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價格穩定或維持於開放市場現行價格之外的水平；及
- (b) 所有銀團成員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其中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股票市場操縱條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為本身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如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中可能包括股份。該等活動或會要求該等直接或間接參與買賣股份的實體進行對沖。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

## 包 銷

---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有關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聯屬人士或代理)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會在「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以及股價波動，而每天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為聯席保薦人之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通過間接控制中金康瑞的普通合夥人(中金康智(寧波)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被視為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0%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不被視作獨立保薦人。